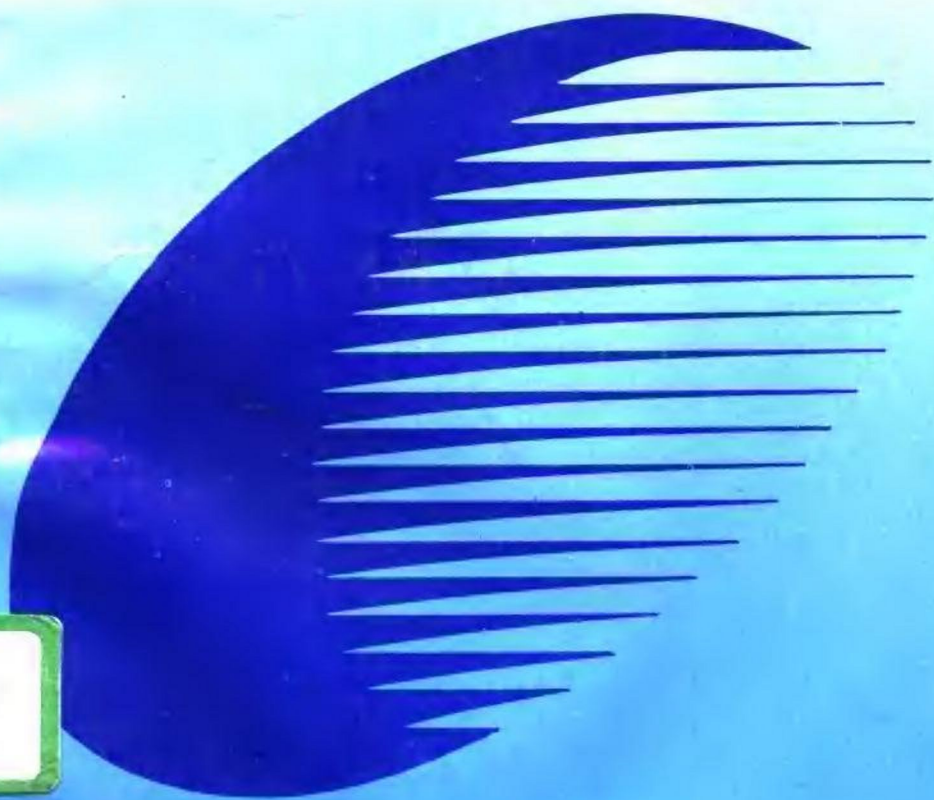


主 编 张月飞

现代商业银行 业务与经营



浙江大学出版社

0.3

96
F830.3
73
2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主 编 张月飞

副主编 徐力佳 孟 奎

姚明龙 戴超琴

XAL12/14

浙江大学出版社

C

160021

(浙)新登字 10 号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主 编 张月飞

责任编辑 周庆元

※ ※ ※

杭州大学图书馆电脑部照排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浙江省煤田地质局制图室印刷

※ ※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32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 7—308—01565—3/F·180

定价:9.80 元

前 言

实现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变,商业银行最终将成为金融组织体系的主体,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那么,到底什么是商业银行,它的运行机制、业务经营的内容与专业银行有什么区别等,是我们许多人特别是金融工作者、财经院校师生所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为此,我们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规定的金融专业实务主干课程《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教学大纲的基础上,编著了此书。

本书涉及自有资本、存贷款、证券投资、中间业务、国际业务、表外业务、营销和广告战略、资产负债管理和电子银行等内容,全面反映了现代商业银行各种业务及最新动态,并适当介绍了经营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战略,融理论和实务操作于一体,既是理想的大中专财经外贸类学校开设《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课程的最新教材,也是目前金融系统工作者了解商业银行、提高管理水平和干部素质的重要参考读物。

本书由张月飞同志担任主编,并负责设计提纲和总纂定稿,由徐力佳、姚明龙、孟垒、戴超琴任副主编。各章执笔为张月飞(第一、八、九章)、孟垒(第二、十一章)、徐力佳(第三、七章)、戴超琴(第四、五章)、姚明龙(第六章)、王允(第十章)。

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再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商业银行概述

-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地位 (1)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类型 (7)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结构 (19)
- 第四节 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的基本内容 (24)

第二章 负债业务(一)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自有资本的构成 (27)
- 第二节 银行自有资本的作用 (33)
- 第三节 银行自有资本适宜度的确定 (35)

第三章 负债业务(二)

- 第一节 存款的种类 (44)
- 第二节 存款的经营 (55)
- 第三节 借款及其他负债 (68)

第四章 资产业务(一)

- 第一节 现金资产 (77)
- 第二节 贷款种类 (81)
- 第三节 贷款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91)
- 第四节 信用分析 (101)

第五章 资产业务(二)

-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内容与目的..... (114)
-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24)
- 第三节 证券投资业务经营的方法..... (132)

第六章 中间业务

- 第一节 结算业务..... (143)
- 第二节 信托业务..... (147)
- 第三节 租赁业务..... (152)
- 第四节 其他服务..... (157)

第七章 国际业务

-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业务..... (163)
- 第二节 国际信贷..... (172)
- 第三节 外汇买卖..... (180)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竞争和表外业务

- 第一节 表外业务发展的因素..... (192)
- 第二节 表外业务的类型..... (197)
- 第三节 表外业务的风险与管理..... (204)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市场营销和广告战略

- 第一节 银行营销的基本内容..... (211)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市场营销战略..... (219)
- 第三节 银行广告宣传战略..... (221)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229)

第二节	资产管理·····	(240)
第三节	负债管理·····	(248)
第四节	资产负债管理·····	(252)

第十一章 电子银行

第一节	银行应用电脑的发展进程·····	(273)
第二节	电脑在银行零售业务中的应用·····	(275)
第三节	电脑在银行批发业务中的应用·····	(280)
第四节	银行电子化的发展趋势·····	(286)

第一章 现代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地位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银行一词源于意大利文(Banca),即商业交易所用的桌子或长凳。不少史学家因此判断近代银行是在意大利萌芽发展的,虽然银行的原始形态也可以在希腊和古埃及中寻出端倪,但人们却公认近代银行的萌芽还是出现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最初,这种交易只限于兑换,其后始逐渐扩展至存款和放款业务。到17世纪初叶,近代银行的轮廓,才更明显地呈现。当时的通货完全是金币和银币,伦敦的金匠和金商,经常应顾客的委托,代为保管金银,并签发保管收据。起初,这些收据只能作收回保管物证件之用,但久而久之,它们辗转流通而蜕变为变相的支付工具,即银行钞票的前身。其次,金匠也可遵照顾客的书面指示,将其保管的金银移交给第三者,这种书面文件便是银行支票的前身。最后,金匠也发现,为应付顾客提取,并不需要经常维持十足的贵金属准备。金匠尽可能将一部分贵金属贷出以赚取利息,顾客将借款再度存入时,金匠又再次签发收据。如此循环,金匠所签发的存款收据最终较原来存入的贵金属大数倍,这便构成了现代银行部分储备制的起源。

早期的银行,一方面吸收存款,另一方面发放贷款,而且往往在政府的压力之下,向当局提供贷款,证券业务微乎其微。他们奉行商业贷款理论,以商业票据为基础,发放短期商业贷款。这些票据,如汇票、本票,依一定商业行为而设立,随商品销售而自偿,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盈利性,因此,许多国家把从事存款、放款、结算

业务的银行称之为商业银行。美国“银行持股公司法”定义的商业银行,是这样一些机构:“(1)接受存款,存款人有权随时提取该存款;(2)发放商业贷款。”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理事会解释的商业贷款,包括购买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款单、卖出联储资金以及类似贷款。1694年,在国家支持下,以股份形式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标志着商业银行的产生。

通常,商业银行和银行两词,为一般人所通用或混用。其实,严格而论,“商业银行”一词,并不贴切。第一,如该词与银行通用或混用,则其含意似为无其他专业银行的存在,这当然与大多数国家的实情不符。第二,商业银行原意为专门融通短期性商业资金的银行。在历史上,这个名称也许不无根据,但从当代银行业务的观点而论,显然与现实不符,现代商业银行早就不局限于只发放工商业贷款,它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拓展了许多新业务。第三,商业银行一词并没有正确地反映出这一类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基本区别。即前者是唯一能接受、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当代社会的主要支付工具——金融媒介体。第四,商业银行一词,也漠视了这一类银行的另一特征,即它们并不是一种专业性银行,而是一种综合性或多功能银行。这几点我们下面再较详尽地讨论。由于以上原因,有些学者主张改用“支票存款银行”的名称来强调这一类银行的特征^①。但由于商业银行一词沿用已久,在国际金融和学术文献以及惯例上已有深固地位,因此,我们仍采用商业银行这一称谓。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个抽象的一般化概念,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法国的“信贷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但往往并不加上“商业银行”这个定语。

① 见 L. C. Chandler and S. M. Goldfeld, 《The Economics of Money and Banking》, 7Th edition, New York, 1977, P98.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从历史观点看,商业银行大致可以说是遵循两大主流传统发展的。

(一)英国式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传统

这一传统深受“商业放款论”或“实质票据论”的影响。根据这种理论,商业银行业务应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即按商业行为而能自动清偿的贷款,这就把商业银行的业务限制在专门融通短期性商业资金的范围之内了。例如,贸易活动中的周转贷款,一旦商品的购销活动完毕,贷款即能从商品的销售收入中偿还,而银行的中长期放款均不能列入自偿性范畴。正因为银行的放款是根据真正的商业行为来安排,并以真正的商业票据为凭证。所以,这类放款的期限短、流动性强,而且安全程度较高。

(二)德国式综合银行的传统

这种传统的发展道路主要是指不将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严格区分。用当代银行家的话来说“德国的银行现况是非常多姿多彩的。德国现在共有六千个信用机构。它们的业务结构、组织、法律形式和营业规模都不大相同。但它们不论是公营、私营或合作经营,它们大多数的共同特色,便是经营银行一切业务。换言之,它们是综合银行。这些欧洲大陆式的综合银行接受各种形式和数量的存款;为工商业和消费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经常地经营证券业务;负责收付交易;融通进出口资金;买卖外币等。虽然个别银行很可能强调某一类业务,但就业务范围而论,它们并无本质上的区别^①。”不少经济史学家认为,德国银行在 30 年代世界经济恐慌时期,挽救了许多濒于破产的企业;二战后,德国工商业的迅速

① 见 F. W. Christians, "Why the Universal Bank Works", 《The Banker》, October 1977, pp 104—106; H—J Kummel, "German Universal Banking scrutinized",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March 1980, pp33—55.

复兴和经济奇迹,其银行制度起了很大的作用。

三、商业银行的特点

从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样,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中介作用。它通过货币这个特殊商品,动员和使用那些闲置的货币,使它们集少成多,变分散为集中;续短为长,变短期闲置的货币为长期可用的货币资金;变消费基金为积累基金,灵活调剂,加速货币资金的周转;以小变大,把小额的货币储蓄集中为巨额资金,在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和实现过程中发挥着中间媒介作用。这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的特点。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的特点在于:

(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

在整个金融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并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如互助储蓄银行、储蓄贷款社和信用合作社等,但它们都只能吸收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的只有商业银行。这是因为西方国家每个企业、政府机构甚至个人往往都要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户头,应付日常交易,办理转帐结算,同时政府规定不能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近年来有一些银行对变相的活期存款支付利息,如美国的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等)。商业银行的这个特点使它有可能获得大量的廉价资金来源。

(二)具有信用创造功能

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功能。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

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是要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帐户,因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功能。商业银行体系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而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正因如此,有些经济学家把能否创造货币,作为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

虽然随着金融管制的放松,其他金融机构也可以吸收变相的活期存款,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如果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或其他费用,销货企业将所得款项存入其他金融机构,这些存款也是由商业银行所创造,其他金融机构只是利用商业银行创造的信用来增加自身储备,而不是靠自己去创造信用。因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可能与商业银行一样具有创造信用的职能。

当然,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的大小要受几个因素的约束:

1. 原始存款的规模。单个商业银行必须根据存款规模来发放贷款,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创造规模的大小要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两者之间成正比。

2. 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的大小与这些因素成反比。

3. 创造信用的条件,是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的程度与派生的程度相一致。

(三)可以开办多种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是金融机构业务经营的主体。它们一方面接受信用取得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授予信用实行资金运用。如互助储蓄银行

通过接受储蓄存款取得信用,再通过发放抵押贷款授予信用。但与其他金融机构不同,商业银行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经营的信用业务范围极其广泛。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中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互助储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抵押贷款和证券投资;而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只能依靠发行自身的股票或债券,资金运用只能是购买各种有价证券。商业银行则不然,它的资金不仅可以来自储蓄存款、定期存款,还可来自活期存款,以及自身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它的资金运用不仅可以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还可办理信托贷款、办理租赁业务、购买股票(美国禁止银行购买公司股票)、债券等。

(四)可以广泛办理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

除了办理各种传统信用业务外,商业银行还可以办理许多中间业务和其他非信用业务。这些业务不仅涉及与传统信用业务直接有关的业务,如代客保管金银及各种贵重物品,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理融通、代理财务、代客管理帐户等,还办理许多与传统信用业务无关的业务,如计算机服务,业务咨询等。当然,在不同的国家由于有关法令规章和传统习惯不同,各商业银行办理的这些业务的种类不尽一致,涉及的范围也大小不等,但从总体上看,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办理的这类业务是最多的。现代商业银行实际上已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金融百货公司。

三、商业银行的地位

一国的金融体系,一般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其中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其资金力量极大地影响着经济的运行。

我们知道,商业银行具有创造货币的能力,它持有的高能货币在金融体系中能产生数倍于自身的货币量。但是,这种货币创造,即派生存款的能力,主要是通过商业银行体系来实现的。一家银行

将一笔贷款给客户,通过转帐,立刻就成了客户在银行的存款。银行的存贷款都增加了,银行又可以用此存款来放款,从而进一步增加存放款量。这种过程若发生在不同银行之间,结果也一样。通过这种机制,银行创造出了大于中央银行高能货币数倍的货币量。当这个过程逆向运行时,则减少货币量。

正是由于这种运行机制,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才能通过商业银行体系传递到经济单位中去。商业银行同经济活动中的每一个单位,甚至同每一个人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为每一个经济单位办理结算、划拨资金。因此,它们的每一个行为,它们的扩张与收缩,都会影响微观行为,进而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从这里,我们不难理解,在市场经济国家,纵然经常有破产事件发生,但一家大企业的破产,远远没有一家哪怕是中等规模的银行破产对经济的冲击性影响大。无怪乎 80 年代初,美国的大陆伊利诺伊银行面临破产之际,简直就像是在人群中扔进一颗炸弹。尽管大陆伊利诺伊银行是纽约六大货币中心银行中最小的一个,但联邦政府为了防止由此而引起一场金融危机,仍倾全力注入资金加以挽救。而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国际商业信贷银行的破产,更是成了世界各国经久不衰的话题,它所具有的新闻性和对各国的影响,不啻是一场海湾战争。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类型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目前,许多西方国家规定,商业银行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所有商业银行与其他属于公司实体的经济组织一样,其设立要受到公司法的制约。但是商业银行的设立要比其他经济组织的设立复杂得多。这是因为商业银行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同,它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一种金融组织,它的中介职能和支付职能决定了它

必然与社会各个层面的联系既广泛又密切,所以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也必然是深远的。现在美国大约有15000家商业银行,它们操纵着大约43917家分支机构,控制着大约60%的金融资产,这样庞大的商业银行体系如果出了问题,将会给整个社会经济带来毁灭性的打击。因此,从保证整个金融业的安全稳定出发,西方各国的金融当局要求商业银行的设立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下面我们以美国国民银行(指根据美国国民银行法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美国的另一类银行是根据各州立法向州政府注册的州立银行)的设立为例,来看看西方商业银行的基本设立程序。

(一)了解内情

商业银行的注册申请人首先要了解开设一家新银行应具备什么条件。不论是从法律的、还是政策的角度来看,商业银行的设立都要经过金融当局严格的审核,所以不了解内情,盲目地提出申请,很可能会遭到拒绝。

(二)提出申请

商业银行的设立发起人向本地货币监理官递交注册申请书,并且一起进行讨论,以听取货币监理官对申请书的内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注册申请书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1. 银行的经营宗旨。该宗旨必须有利于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如果违背了这一原则,其设立申请就会遭到金融当局的拒绝。
2. 发展前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以及自身经营范围的狭小,都会影响一家新银行的发展前景。如果一家新注册银行的发展前景暗淡,那么从保证整个金融业的稳定出发,金融当局对其设立是不会予以批准的。
3. 经营计划和收益计划。计划是商业银行未来活动的进程表,从经营计划和收益计划可以看出一家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以及为达到经营目标所要采取的策略。务实和较为完善的经营计划

和收益计划往往能获得金融管理当局的青睐。

4. 发起人的履历及财务状况。如果一个发起人曾经在银行任过职,那么他的实践经验显然对他今后管理一家银行是有利的。如果发起人的财务状况非常糟,那么金融管理当局就会怀疑他是否有能力管好一家银行。

5. 有关董事会成员的情况。董事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商业银行的重大经营决策都是由董事会作出的,所以金融管理当局特别注意对注册银行董事会成员的资格审查,考评他们是否胜任董事这一职责。

(三)公开发表申请通知书

商业银行的发起人要在当地报纸上公开发表申请通知书,这样公众对申请书的评论,会立即反映到当地的货币监理官那里。货币监理官估价不同的公众反应后,再综合其他方面的条件,考虑是否对该银行的注册申请予以批准。

(四)货币监理官的审查

货币监理官对国民银行的注册审查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1. 国民银行的发起人是否达到法定人数。美国银行法规定,5个或5个以上的自然人才可申请国民银行注册。

2. 发起人所递交的国民银行设立章程是否符合法律要求。银行的设立章程是规定银行的性质、宗旨、任务等内容的文件和银行经营活动的行为规范。鉴于银行设立章程的重要性,它便成为货币监理官的重要审查对象。依照法律规定,国民银行的设立章程应包括如下内容:银行的名称(美国银行法规定,拟议中的国民银行名称不能与本地区其他银行同名,并且必须冠以“国民”二字);银行设立的宗旨(必须有利于本地区经济的发展);银行的处所(即银行的所在地);银行发起人的姓名和住址;股份资本的数额;董事的人数(联邦法律规定,国民银行的董事会应由5~25名董事组成)。

3. 资本总额是否达到法定要求。国民银行注册资本的最低限

额为 100 万美元,并且自有资本不得少于全部资本的 6%,否则不予注册。

4. 银行经营的前景如何。影响银行经营前景的因素一般有:整个社会经济和地区经济的发展状况;银行的经营潜能;货币政策的变动趋势;竞争环境。货币监管官在综合分析了这些因素之后,判断银行的经营前景是否乐观。只有被认为经营前景乐观的银行才能获准设立。

5. 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开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能力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主要表现在:开业银行的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银行经营管理经验和能力;开业银行的技术、设备、设施达到一定的标准;开业银行的预计盈利不低于一定的水平。

6. 银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务是否能够满足公众的需要。货币监管官通常要考虑本地区的公众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是否与银行的经营宗旨相协调。如果货币监管官认为本地区的金融业已达到饱和,就不会再批准建立类似的金融机构。

(五)最初审批

在对国民银行设立的诸多条件进行审查以后,当地的货币监管官会做出最初的批准决定。但有时当地的货币监管官可能会对一家国民银行的设立条件存在疑问,从而不能做出批准决定,这时 he 可以把注册申请书转递给华盛顿的货币监理总局,由货币监理总局审查后做出最后决定。

(六)准备开业

国民银行设立的发起人在获得了最初的许可以后,要向当地的货币监管官缴纳一笔费用,然后立即着手完成银行的组建工作,这包括筹集必要的资本,通常法律规定必要的开业资本数额必须在最初的批准指令下达一年内筹齐。除此之外,银行还要完成内部组织的建设工作,并且要保证在最初批准指令下达后的 18 个月内开始正式营业。